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111年7月大事記

111.07.05 本分署 7 月份「123 聯合拍賣會」，其中一案為某廣告印刷公司積欠營業稅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100 餘萬元，名下坐落新北市中和區地下一層之倉庫約 107 坪，被民事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未能拍定，由本分署接續拍賣，第 1 次拍賣底價 1,153 萬元，平均每坪約 10.8 萬元，倉庫處於停水停電狀態，未料竟有 2 組人馬進場搶標，最終由某科技公司以 1,171 萬 9,999 元拍定，溢價約 19 萬元。另一案為李姓男子等人向 2 家公司負責人詐得將近 7,000 萬元款項，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因犯罪所得中之 2,271 萬元清償以其女友名義購置之豪宅銀行貸款，臺中地檢署認為該筆贓款已混合於該豪宅，致不能辨識而不宜執行沒收，應追徵其價額，而囑託本分署予以查封、拍賣，俾沒收其變價所得。該豪宅坐落三重區約 106 坪，包括 3 平面車位及 1 機車位，格局為 3 房 2 廳 2 衛 1 廚，拍定後點交，第 1 次拍賣，底價 3,628 萬元，平均每坪僅約 34.2 萬元，本次卻無人投標，預期下次拍賣應會造成搶標熱潮。



111.07.05 桃園市龜山區現年 35 歲之褚姓男子，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凌晨在新北市三重區被警察攔檢，驗出有毒品反應，因涉嫌於 5 年內 2 次以上酒(毒)駕，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 萬元，於 108 年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徵起約 1 萬 9,500 元後，暫時結案，剩餘約 7 萬 500 元於 111 年 3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扣得 1,300 餘元，續於 111 年 6 月間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因繼承取得之 2 筆持分土地，以保全債權，相關扣押命令及查封公文則依規定送達至監獄給褚男。嗣褚男之母親及姐姐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帶著扣押命令至本分署，其母親打扮時尚向書記官表示，褚男在監服刑中，沒有收入，也無法處理，伊要幫小孩繳清罰鍰，緊接著抱怨為何不能等義務人出獄再為執行？隨後褚男之母、姐先後以信用卡刷卡繳納時，刷卡機卻均顯示「拒絕交易」，依稀聽見其母親疑用英語向其女兒抱怨幾句後，掏出現金代為繳清剩餘罰鍰約 7 萬元。



111.07.06 本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防疫案件，其中永和區現年 60 歲之楊姓婦人於 110 年 6 月 20 日晚上與其他 5 人於臺北市新生北路 2 段某巷內民宅聚會，因違反當時室內 5 人以上聚會防疫禁令，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裁罰 6 萬元，於 111 年 5 月 6 日移送本分署執行。楊婦接到本分署通知後，主動致電書記官表示，伊不方便到場繳款，請求本分署自行扣押其郵局存款，執行時間 1 個半月，全部徵起。另中和區現年 23 歲之唐姓男子於 110 年 7 月 1 日深夜與其他 9 人於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某便利超商前室外聚會，違反當時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防疫禁令，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裁罰 6 萬元，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先禁止其名下 1 部 15 年之車輛異動及扣押其銀行存款 1 萬 6,000 餘元後，續通知唐男到場報告其財產狀況，嗣唐男主動於 111 年 7 月 6 日向書記官表示，事發當時，疑是幫派份子在該處聚集，伊剛好經過附近，根本不認識其他在場人，卻被警方認定為群聚，一起開罰，真是倒楣！並當場繳清剩餘罰鍰 4 萬 3,000 餘元，執行時間僅 3 週，全部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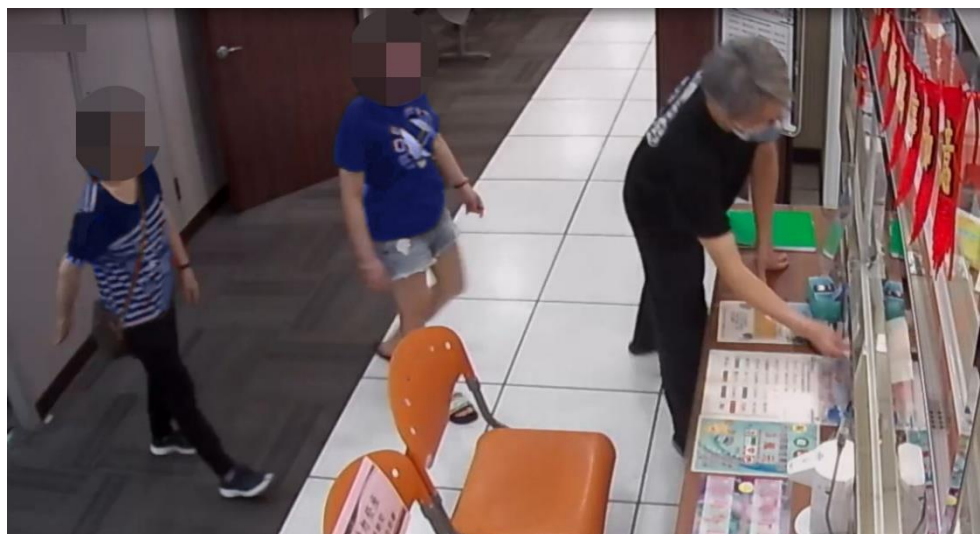




111.07.12 義務人台○國際有限公司經營電子材料的販售等，自 97 年設立登記時起，即由 57 歲之陳姓男子即擔任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明知公司有依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義務，卻於 100 年 7 月間找人頭變更負責人登記，隨即將公司解散。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將案件移送執行，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公司解散登記後短短 2 個多月期間，銀行帳戶存款遭提領一空，提領筆數近 30 筆，金額高達 1,400 萬餘元。進一步追查得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陳姓負責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中，曾認定陳男仍為公司實際負責人，本分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通知陳男到場說明大額現金之流向用途，其僅稱時間太久不復記憶，完全無法解釋資金去向，明顯與常情有違，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認定陳姓負責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情事，又拒未提出合理清償方案，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法官審理後裁准管收 3 個月，翌日陳男立馬找親友籌款百萬元，餘款同時辦理分期繳納並提供相當擔保，才重獲自由。



111.07.15 板橋區現年 66 歲之石姓男子，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及 9 月 6 日，3 個半月內，分別在臺北市萬大路及艋舺大道被警察攔檢酒測，均因 5 年內酒測值超標 2 次以上，各遭裁罰 9 萬元。案經多次移送執行，均執行無著，111 年 1 月間再度移送本分署執行，執行人員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親至其住家催繳，未遇石男，將現場執行通知書放置在信箱，數日後石男之配偶致電書記官表示，石男現無業，無力繳納罰鍰。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石男之配偶幫其投保人壽保險，即扣押其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並將扣押命令郵寄送達石男住家。剛好被回娘家探視父母之大女兒在信箱發現扣押令，隨即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與母親一起至本分署代父繳清罰鍰。據石男之配偶表示，石男前因擺攤做生意，收攤後總愛跟附近攤商喝 2 杯再回家，遇警察攔檢酒測，怕被法辦，常跑給警察追，因先前多次酒駕鍰罰，數十萬元都由大女兒代繳，石男特別交代不能讓大女兒知道有這 2 筆罰鍰，最後還是東窗事發。石男之大女兒代為繳清罰鍰後，開玩笑表示，回去一定會再唸老爸一頓，並要老爸戒酒，不會再讓老爸酒駕了。



111.07.18 現年 39 歲之鄭姓男子，於 109 年 4 月在板橋區居家隔離期間，因聽聞父親在宜蘭工地摔傷，擅自離開隔離住所，驅車前往探視父親瞭解傷勢，遭裁罰 30 萬元，於 109 年 6 月間移送執行。鄭男於接獲本分署通知後，立即委由老婆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辦理分期繳納，但累計繳納 7 萬 3,000 元後，未再按期繳納，嗣鄭妻於 111 年 2 月 8 日重新辦理分期繳納，並向書記官表示，鄭男原與父親在工地工作，但收入不穩定，約半年前改行當汽車銷售員，月收入約 4 萬元，需支付房租及扶養媽媽及妻女，經審酌後同意其每期繳納 5,000 元，並由鄭妻書立擔保書作保。鄭妻辦妥分期繳納後，連續 3 個月均「超前」繳納，共繳納 4 萬元，但自 111 年 5 月起卻未再按期繳納，鄭妻突然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匯款繳清罰鍰，經書記官致電瞭解後發現，因鄭男一家 3 口於今年 5、6 月間相繼確診，幸好之前均有投保防疫險，各獲理賠 5 萬元，因想要過著「無債一身輕」之生活，決定當過路財神，再去籌款 3 萬餘元，一次繳清剩餘罰鍰 18 萬餘元，連同 2 筆交通違規罰鍰 3,600 元一併繳清。





111.07.18 現年 35 歲之邱姓男子，於 109 年 3 月間騎乘機車，在三重區被警察攔檢酒測值超標，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2 萬 2,500 元，於 110 年 11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經通知邱男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繳清罰鍰，或據實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邱男同母異父之胞姐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致電書記官瞭解案情，書記官請其轉知邱男，如無法一次繳清，可辦理分期繳納，否則可能會至住家現場執行。嗣其胞姊突然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帶著 1 個小女孩至本分署，向書記官表明要幫邱男繳清罰鍰，經詢問原由始知，邱男未婚生 3 個小孩，分別為 6 歲、4 歲及 2 歲，今天同來者是其 4 歲女兒，因女方家長堅決反對他們婚事，迄未完婚。邱男現在南部工地打零工，收入不足以支應全家開銷，小孩母親從事手工，收入微薄，伊自己則開設工作室，並將承租之工作室隔出一個生活空間，讓胞弟「妻小」4 人居住，自己再另租房子。白天 3 個小孩到工作室由伊幫忙看顧，晚上幫小孩母親做手工，收入全歸小孩母親。聽書記官說要到住家現場執行，伊擔心 3 個小孩受驚嚇，所以趕快借錢到場幫邱男繳清罰鍰。



111.07.18 現年 30 歲之陳姓男子，於 109 年 11 月間自香港入境，原應居家檢疫 14 天，卻連續 4 天外出，4 度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裁罰 80 萬元，於 110 年 2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其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書記官至其居住地現場催繳，其胞妹表示，不知陳男所在，亦無電話可供聯繫，本分署即以「顯有逃匿之虞」，於 110 年 2 月間限制其出境、出海。陳男雖曾以電話表示願辦理分期繳納，卻遲未辦理，連其女友亦僅能透過臉書與其聯絡。嗣陳男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致電書記官表示，伊要搭船到馬祖工作，請求解除其出海限制。神隱 1 年半後，翌日終於現身本分署，連同滯納之 17 筆交通違規罰鍰及 1 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合計約 81 萬 6,000 元，一併辦理分期繳納，並由其母親書立擔保書作保。





111.07.20 林口區現年 52 歲之洪姓男子，滯納交通罰鍰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2,450 元，自 111 年 1 月起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書記官於 111 年 4 月間扣押洪男銀行 2,720 元後，接獲洪男以電話陳情，始知該筆款項係其父女僅存之生活費，即撤銷扣押命令。嗣 111 年 5 月間洪男又因滯納健保費 1 萬 1,000 餘元，續於移送本分署執行。執行員再以電話關切發現，洪男擔任熊貓外送員，離婚後獨力扶養 19 歲輕度身心障礙女兒，因疫情影響收入減少，房租壓力沉重，時常斷炊。並表示女兒近期身體不適，經診所醫師初步診斷為卵巢長水泡，病因可能為營養不良，也可能是惡性腫瘤，須持續觀察，隨後擤著鼻涕啜泣表示，已經 2 天沒有吃飯了。經執行員進一步瞭解後，獲悉洪男現亟需電風扇及女兒所需衣物、鞋子等實物。本分署楊分署長得知上情後，特指示愛心社捐助善款，並請秘書室提供防疫口罩 3 盒及替代役役男退場後留下之電風扇 2 具，暨同仁響應捐贈女性二手衣物及鞋子 5 箱。111 年 7 月 20 日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帶領承辦之行政執行官及執行員親至洪男家中愛心關懷，致贈愛心紅包 3,600 元及同仁自行募集之 2 包善心紅包與相關物資，並提供數家社福機構之申請表格，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或補助金。



111.07.21 蘆洲區現年 68 歲之張姓男子，於 89 年 3 月至 93 年 12 月間從事資源回收銷售廢鐵予第三人公司，銷售額高達 4,910 萬餘元，卻未依法申請稅籍登記，逃漏 89 至 93 年度營業稅等，並遭裁處罰鍰，合計 955 萬餘元，於移送本分署執行後，經執行其銀行存款等財產，另由其分期繳納，共徵起約 77 萬元，尚欠 878 萬餘元。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張男家族從事廢五金買賣獲利甚豐，自 89 年 5 月至 97 年 3 月間陸續自其銀行存款帳戶提領大額現金超過 2 億元，流向不明。又於國稅局調查本案逃漏稅後，將其名下三重區之房地信託登記予前配偶，再由前配偶出售予第三人，買賣價金匯入張男銀行存款帳戶後，即提領出現金 400 萬元，流向不明。嗣後為規避執行，委託律師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表明其有現金 90 萬元可供作破產財產，於法院駁回其破產聲請後，拒不提出該 90 萬元現金繳納欠稅。經行政執行官通知張男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到場繳納欠稅及報告其財產狀況，因拒不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3 個月獲准。而其長子於 10 年前亦因相類之逃漏稅及脫產情節被管收，相隔 10 年，父繼長子之後被管收，應為絕無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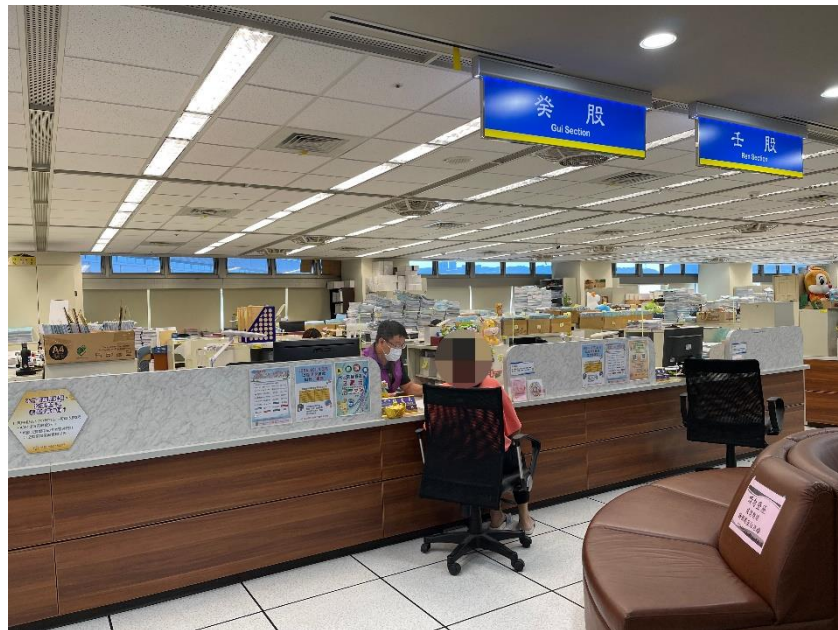


111.07.21 現年 30 歲陳姓男子，因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間誤撥給防疫補償金 1 萬 4,000 元，經通知後逾期未繳回，於 110 年 8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嗣查得陳男為港澳生，現就讀某私立大學碩士班 4 年級，經校方轉知後，其表示經濟困難，希望分期繳納，但遲未現身。111 年 7 月 21 日終於親至本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現仍在學，平日有打工，伊係依規定申請防疫補償金，既然政府認定為溢領，就以現金 1 次繳回。





111.07.25 中和區現年 68 歲之陳姓男子，於 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與其他 12 人於臺北市萬華區馬場町公園室外聚會，違反當時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之禁令，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裁罰 6 萬元，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先寄發傳繳通知書，通知陳男自動繳納。嗣陳男之女兒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致電書記官表示，父親原從事油漆工作，已退休，當時是在公園觀看其他老人下棋被罰，母親獲悉此事後，雙方吵了足足 1 年，她們 4 姐妹也為此困擾了 1 年，原想到警察局辦理分期繳納，警察局要她等新北分署通知，收到傳繳通知書後，本想幫父親辦理分期繳納，得知可以刷信用卡繳納後，即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親自到場刷信用卡代父 1 次繳清罰鍰。



111.07.25 秘書室為提升同仁檔案管理素養，辦理 111 年度檔案  
| 檔案教育線上訓練課程-檔案基礎實務數位課程「紙質  
111.07.29 檔案複製與儲存」，因應疫情減少群聚，本課程由同仁  
逕自「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觀看學  
習，課程內容內容包括：1.說明檔案數位化的涵義。2.  
檔案數位化的目的及流程。3.檔案數位影像前置作業及  
管理方式。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course page on a learning platform. The page has an orange header with a '複製分享連結' (Copy Share Link)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white with a blue border. On the left, there is a blue square icon with various office and digital items like a laptop, keyboard, mouse, and documents. The course title 'B341 紙質檔案複製與儲存' is displayed in black text. Below the title, the registration period is '報名期間：從 2022-01-01 到 2022-12-31' and the class period is '上課期間：從 2022-01-01 到 2022-12-31'. There are five yellow stars and a red icon with the number '11' next to them.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ue button with the text '上課去' (Go to Class).

111.07.01 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臺灣疫情持續控制，確診數雖有下降的趨勢，但下降幅度不大，另因國際間仍因新冠病毒

111.07.31 變異株 BA.5 染疫人數有上升趨勢，呼籲民眾防疫不可掉以輕心，仍需遵守各項防疫措施。本分署宣導同仁應主動積極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 1.善加使用酒精噴槍及個人酒精噴瓶，每日自行消毒辦公區域、案卷及公文，落實手部清潔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2.由室外進入辦公空間時，確實使用自動酒精噴霧機消毒雙手。

